魏县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

救助流程图

到站接待

①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衣物等生活必需品；②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；③为未成年人在机构内开展教育矫治和需求评估等；④帮助与其亲属联系；⑤为无力支付交通费的受助人员提供返乡乘车（船）凭证；⑥对难以查明查明查明家庭情况的发布寻亲公告，确实无法查明的，报请有关部门，办理安置事宜等。

安检登记

24小时接待服务

①急重病人、精神病人，直接送定点医院救治；②未成年人安排其进入儿童福利院；③传染病人，疑似传染病人及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，依据其建议采取隔离或其他相应措施；④吸毒及涉嫌违法犯罪人员，联系有关部门处置。

甄别

救助管理与服务

①拒不提供个人情况

②不符合救助条件

受助人员自主离站，或安排离站

不予救助

离站

结束救助

结束救助

决定予以确认